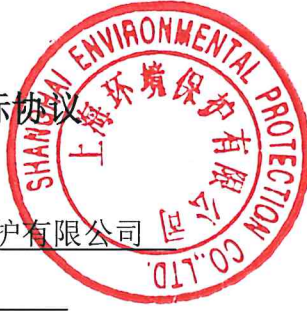


### 1.8.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祖喜  
法定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50号2号楼14-16楼  
成员二名称：上海辰尹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金其  
法定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4588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 上海市水源地标志规范化建设与维护（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5187609-00327793，预算编号：0026-00034458、0026-K00036096）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投标 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 上海市水源地标志规范化建设与维护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各自投标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制定、负责编制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标志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本市其他水源地保护标志完善方案（2026年度、2027年度）、水源地标志牌工艺、结构设计、本市水源地标志牌年度巡查、维护、本市水源地标志牌数据库动态更新以及年度工作报

告编制。上海辰尹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相关方案要求完成标志牌拆除、制作、安装等。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金额为92.5万元（占合同总价的34.5%），上海辰尹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金额为175.6万元（占合同总价的65.5%）。（须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项目总价中的占比）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朱金真

2026年5月15日